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28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4 |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全资子公司荣成尚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6.01 | 王培桓 | √ |
| 16.02 | 傅元惠 | √ |
| 16.03 | 赵熠 |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7.01 | 刘红霞 | √ |
| 17.02 | 姜爱丽 | √ |
| 17.03 | 曲国霞 | √ |
| 18.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8.01 | 张爱国 | √ |
| 18.02 | 陈君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11，议案13-18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08 | 家家悦 | 2025/5/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注：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请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承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邮编：2642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4 |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全资子公司荣成尚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6.01 | 王培桓 | |
| 16.02 | 傅元惠 | |
| 16.03 | 赵熠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7.01 | 刘红霞 | |
| 17.02 | 姜爱丽 | |
| 17.03 | 曲国霞 | |
| 18.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8.01 | 张爱国 | |
| 18.02 | 陈君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刘京建)

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京建，195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通过现场及电子通信的会议方式，参与了2024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共16次，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列席了2024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共2次。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2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6次。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职责，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选聘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本人对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负责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提高审计质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五)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观考察公司，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如下事项持续跟踪，保持关注并进行合规性提示和建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有效履行。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2024年修订完善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四)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按照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发生的专项装修及改良支出等投资费用，根据其发生的实际情况及受益期限，在公司原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进行了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经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领取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关于激励计划的进展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及证监局就落实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本人核查了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事项，认为公司能就分配事项事前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分配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保持履职的独立性，忠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学习实践，有效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京建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941,488,226.11 | 5,188,974,365.75 | -4.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889,668.40 | 147,171,979.44 | -3.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1,070,622.94 | 135,744,217.17 | 3.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2,516,714.36 | 701,927,259.82 | 10.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3 | -4.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4 | -8.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7 | 5.71 | 增加0.0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250,717,816.20 | 13,421,563,861.34 | -1.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513,170,887.82 | 2,396,672,503.24 | 4.86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17,117.3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17,057.6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0,334.1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3,959.4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5,479.90 | |
| 合计 | 819,045.46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48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1,786,932 | 62.94 | 0 | 质押 | 78,050,000 |
|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569,157 | 7.45 | 0 | 无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未知 | 14,459,013 | 2.27 | 0 | 无 | 0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未知 | 6,909,700 | 1.08 | 0 | 无 | 0 |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5,850,525 | 0.92 | 0 | 无 | 0 |
| 王海 | 境内自然人 | 5,387,300 | 0.84 | 0 | 无 | 0 |
|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未知 | 5,236,366 | 0.82 | 0 | 无 | 0 |
| 王国峰 | 境内自然人 | 3,401,948 | 0.53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2,988,916 | 0.47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862,100 | 0.45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1,786,932 | 人民币普通股 | 401,786,932 | | | |
|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569,157 | 人民币普通股 | 47,569,157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14,459,013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59,013 |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90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09,700 | | | |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5,850,525 | 人民币普通股 | 5,850,525 | | | |
| 王海 | 5,38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87,300 | | | |
|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236,366 | 人民币普通股 | 5,236,366 | | | |
| 王国峰 | 3,401,948 | 人民币普通股 | 3,401,948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88,916 | 人民币普通股 | 2,988,916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6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2,1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且与其交叉持股。 | | |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1,93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1 2025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新开直营门店8家，新增加盟店7家。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1095家，其中直营门店945家、加盟店150家；分业态看综合超市247家、社区生鲜食品超市403家、乡村超市209家、零食店138家、好惠星折扣店9家、便利店等其他业态门店89家。

(1)新开直营门店明细，其中社区生鲜食品超市3家、乡村超市3家、便利店2家：

| 省份 | 店部名称 | 地址 | 开业时间 | 租赁期限(年) | 合同面积(㎡) |
|---|---|---|---|---|---|
| 山东 | 威海经区万象城店 |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蓝星万象城 | 2025/1/21 | 15 | 1,091.30 |
| | 荣成书香世家店 |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书香世家小区 | 2025/3/7 | 15 | 717.00 |
| | 蓬莱北沟镇店 |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峰台山中路北王绪村 | 2025/1/17 | 12 | 805.78 |
| | 烟台牟平蛤堆后店 |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蛤堆后村 | 2025/1/15 | 12 | 520.00 |
| | 牟平昆嵛山店 | 山东省烟台市昆嵛区昆嵛镇昆嵛路1号 | 2025/1/17 | 5 | 298.00 |
| | 济南历城区天鸿公园大道店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万象新天小区 | 2025/3/22 | 10 | 296.00 |
| | 济南历城区香溢澜庭店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新城香溢澜庭 | 2025/3/22 | 10 | 201.06 |
| 内蒙古 | 包头九原区富力城店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富力城 | 2025/1/17 | 12 | 895.00 |

(2)关闭直营门店情况

因区域网络布局优化，门店经营未达预期、租赁合同到期终止等原因关闭门店20家，合同面积总计24,511.17平方米。

3.2 2025年第一季度新签约直营门店情况

| 门店名称 | 地址 | 签约日 | 合同面积(㎡) |
|---|---|---|---|
| 济南天鸿公园大道店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万象新天地 | 2025/1/7 | 296.00 |
| 济南香溢澜庭店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新城香溢澜庭 | 2025/1/7 | 201.06 |
| 济南环山路中润裕华园店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55号中润裕华园 | 2025/2/25 | 210.00 |
| 济南历下区泰悦赫府店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3766号泰悦赫府 | 2025/3/23 | 164.16 |
| 威海港西金港华庭店 | 山东省荣成港西驻地华庭G2G3号 | 2025/3/24 | 1,123.46 |
| 威海海港湾店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海港湾项目 | 2025/3/18 | 659.00 |
| 威海半岛印象湾店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93-3号楼 | 2025/2/14 | 392.00 |
| 威海国际海景城店 | 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北环海路199-1号 | 2025/3/31 | 187.00 |
| 烟台牟平区悦海湾店 |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616号 | 2025/3/28 | 222.80 |

3.3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分地区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地区 | 门店数量(家)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同比变动(%) |
|---|---|---|---|---|---|
| 山东省 | 813 | 357,198.49 | -6.93 | 20.36 | 0.89 |
| 省外地区 | 132 | 87,558.87 | 2.34 | 20.33 | 1.25 |
| 合计 | 945 | 444,757.36 | -5.24 | 20.35 | 0.95 |

山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受2024年以来门店布局的优化影响。

(2)分业态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分业态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 同比变动(%) |
|---|---|---|---|---|
| 综合超市 | 275,359.67 | -3.37 | 20.82 | 1.05 |
| 社区生鲜食品超市 | 118,274.70 | -6.66 | 19.41 | 0.73 |
| 乡村超市 | 45,559.13 | -12.95 | 19.72 | 1.05 |
| 其他业态 | 5,563.86 | 3.91 | 22.62 | -0.65 |
| 合计 | 444,757.36 | -5.24 | 20.35 | 0.95 |

注：1、主营业务收入为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生产加工、以及对外配送等供应链销售收入。

2、乡村超市业态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相对较大，受部分门店因商圈及商品构成变化，业态由乡村超市调整为社区生鲜食品超市影响。

3、其他业态主要包括零食店、好惠星折扣店、便利店、宝宝悦、电器、百货等。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480,229,270.43 | 2,067,859,399.87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163,208.10 | 95,018,945.2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51,356,316.30 | 122,041,576.6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462,743,932.00 | 547,211,199.1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00,229,962.41 | 127,715,813.6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31,999,128.8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750,886,670.79 | 2,139,246,908.1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5,000.00 | 239,901.1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1,846,688.57 | 86,424,089.71 |
| 流动资产合计 | 5,172,601,048.60 | 5,185,757,833.4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347,097.04 | 401,655.1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4,031,819.14 | 124,049,828.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0,176.00 | 310,176.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3,048,134.73 | 145,452,125.53 |
| 固定资产 | 3,256,483,724.50 | 3,311,577,937.71 |
| 在建工程 | 84,610,480.06 | 84,087,511.9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2,857,664,218.53 | 3,040,867,245.56 |
| 无形资产 | 534,355,604.94 | 433,811,498.5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